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99號

原告 謝孟廷

被告 江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晚間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安北路16巷設有閃光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並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貿然駕車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二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膝部開放性傷口2公分、口腔開放性傷口0.5公分、左手部挫擦傷、左足部挫傷、會陰部挫傷、睪丸挫傷、左側膝部及兩側手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848元。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2,405元：

原告任職於西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系爭傷害持續就醫，無法工作計34日，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月薪46,240元計算，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計52,405元。

3.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74,990元。

4.系爭機車交易價值貶損100,000元。

5.看護費用37,400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無法自理生活計34日，此間由原告家人照顧，以每日1,100元為看護費用之計算基礎，原告受有看護費用37,400元之損害。

6.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傷勢甚為嚴重，尤擔心影響生育，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68,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僅須負60%過失責任，且就原告請求項目爭執如下：

1.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僅有輕微受傷，無須請假1個月。

2.看護費用：

此部分原告並未實際支出。

3.精神慰撫金：

請求之金額過高。

(二)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節
02 業據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
03 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
0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南市○○○○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107年
06 度南司調字第329號卷 下稱調解卷V第27、29、45至59頁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刑事案卷即本院刑
08 事庭107年度交易字第113號全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見本院卷第60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11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為汽車駕駛人
12 自應遵守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而本件交通事
13 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4 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於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496號偵查卷可按（影
16 印附於本院卷第159至160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未
17 讓直行之原告先行，貿然左轉彎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
18 失甚明。又本件交通事故經檢察官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19 鑑定委員會鑑定，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該委員會南鑑000000
20 0號鑑定意見書存於前引偵查卷內（影印附於本院卷第161至
21 162頁），益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2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7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8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原告因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系爭傷害，自得依前開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84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應予准許。

2.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乙節，業據提出西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證明書為憑（見調解卷第35頁），核與西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富字第1071026號函覆略稱原告為其日薪制員工等語相符（見本院卷29頁），應可採信。又兩造業已合意原告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日數以30日、每日薪資以1,400元計（見本院卷第61、6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於42,000元【計算式： $1,400 \times 30 = 42,000$ 】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3.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及交易價值貶損：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為其所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且交易價值有所貶損等節，業據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含車損）照片、系爭機車行照、承岡車業估價單為憑（見調解卷第43至47、55至59頁），並據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以（107）南市機坤字第25號函覆略稱系爭機車未經毀損前之市值約365,000元、經毀損修復後市價約250,000元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85頁），應堪認定。又兩造合意系爭機車修理費用（含折舊）及交易價值貶損共以365,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及交易價值貶損於365,00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4.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無法自理生活計34日，並由原告家人照顧乙情，固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調解卷第27至34頁）。惟經本院函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有關原告因傷休養期間有無專

人看護之必要，據函覆稱無須專人照護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顯見原告並無受他人看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多次回診，有卷附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可查（見調解卷第11至19、27至33頁），除肉體上傷痛外，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堪肯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經審酌原告106年度所得363,637元、名下有汽車2輛；而被告106年度所得378,000元、名下有汽車1輛，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兼衡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加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

6.據此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470,84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848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2,000元＋機車修理費用及交易價值貶損365,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470,848元】。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駕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駕駛行為，肇生本件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惟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此有前引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可見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因認被告為肇

事主因，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0%之過失責任，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29,594元【計算式： $470,848 \times 70\% = 329,594$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4,38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已領取之上開保險給付，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25,214元【計算式： $329,594 - 4,380 = 325,214$ 】。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1日（見調解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5,214元，及自107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 榮 成